(上接D83版)

一、《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章程修改并备案等相关事宜。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公司各项内部制度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九)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该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 (二十)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公司各项内部制度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除上述条款外，其他条款不变。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特此公告。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88357 证券简称：建龙微纳 公告编号：2021-020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就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 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测算假设及前提

1、假设本次发行于2021年9月完成。

2、假设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400.00万股。若公司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回购、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3、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募集资金金额、发行时间仅为基于测算目的假设，最终以实际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结果和实际日期为准。

4、假设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5、本次测算不考虑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其他非经常性损益、不可抗力因素、限制性股票归属等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股本等的影响。

6、2020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737.07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922.94万元。假设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较2020年度增长10%、增长15%和增长20%三种情况测算。

7、以上仅为基于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目的所作出的假设，不代表公司对2021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不构成承诺及盈利预测和业绩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假设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对每股收益的影响，测算结果如下：

项目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期末总股本(万股)	5,782.00	5,782.00	6,182.00
假设1：公司2021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0年度增长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737.07	14,010.78	14,010.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922.94	12,015.23	12,015.23
基本每股收益(元)	2.20	2.42	2.38
稀释每股收益(元)	2.20	2.42	2.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1.89	2.08	2.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1.89	2.08	2.04
假设2：公司2021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0年度增长1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737.07	14,647.63	14,647.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922.94	12,561.38	12,561.38
基本每股收益(元)	2.20	2.53	2.49
稀释每股收益(元)	2.20	2.53	2.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1.89	2.17	2.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1.89	2.17	2.14
假设3：公司2021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0年度增长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737.07	15,284.48	15,284.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922.94	13,107.53	13,107.53
基本每股收益(元)	2.20	2.64	2.60
稀释每股收益(元)	2.20	2.64	2.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1.89	2.27	2.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1.89	2.27	2.23

注：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规定测算。

本次发行完成后，预计短期内公司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将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因此，公司短期内即期回报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摊薄。

二、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后，随着募集资金到位，公司净资产将会大幅增加，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期，实现预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短期内可能存在净利润增长幅度低于净资产和总股本的增长幅度情况，导致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公司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此外，若前述分析的假设条件或公司经营发生重大变化，存在本次发行导致即期回报被摊薄情况发生变化的可能性。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满足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

为实现公司产品向能源化工领域和环境治理领域拓展，将业务从吸附领域延伸到催化领域，进一步完善产品结构，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战略目标，公司拟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吸附材料产业园改扩建项目(一期)”。

近年来，随着国家环保政策的严格执行、大气治理的不断推进、汽车国六标准的实施，以及基于我国“富煤、贫油、少气”能源结构状况下的煤化工发展，分子筛在环境治理领域和能源化工领域的应用将迎来快速发展机遇，公司通过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吸附材料产业园改扩建项目(一期)”，有利于快速抢占市场，实现产品应用领域的延伸，不断提升盈利能力。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规模较大，若公司全部由自有资金和债权融资投入，将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和偿债压力，且会增加较大财务费用支出。公司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能够有效解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战略

本次发行符合公司产品向能源化工领域和环境治理领域拓展的发展战略目标。募集资金建设完成后，公司的产品可以应用在柴油车尾气脱硝、钢厂烟道气脱硝、一氧化碳分离提纯、煤制丙烯、烯烃提纯净化、二甲醚羰基化等，满足日益加大的能源化工领域和环境治理领域对分子筛的需求，有利于巩固和提升公司在分子筛领域的竞争力，保证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发行是公司现阶段最佳的融资方式

除股权融资外，公司可以选择的最主要融资方式为债权融资，但债权融资金额相对有限，而且会提高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增加财务成本，从而降低公司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挤占公司利润空间，不利于公司的稳健发展。公司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可以降低整体资产负债率，节约财务费用支出，保持公司资本结构的稳定，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是公司现阶段最佳的融资方式。

综上，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作为国内领先的分子筛厂商，公司通过持续创新，不断致力于分子筛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业务，为下游行业实现节能减排等目标助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吸附材料产业园改扩建项目(一期)”，涉及的柴油车尾气脱硝、钢厂烟道气脱硝、一氧化碳分离提纯、煤制丙烯催化剂、烯烃提纯和二甲醚羰基化催化剂业务与产品围绕公司现有业务开展，是公司现有业务在能源化工领域和环境治理领域的拓展和延伸，是公司实现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业务进一步延伸到催化领域，产品结构不断丰富和完善，有助于提高公司竞争力，提升盈利能力，实现可持续发展。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公司深耕分子筛领域十余年，培养了大量从业多年的管理、研发、生产和销售人才队伍，积累了丰富的分子筛研发、生产和业务拓展等方面的经验。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在职员工共514名，其中研发人员62名，生产人员316名，销售人员42名，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充足的人员储备。

2、技术储备

设立至今，公司不断进行技术创新，持续投入研发费用开展研发工作，取得了多项研发成果。截至公告日，公司取得授权发明专利19项、实用新型专利42项，保证了公司在分子筛领域的技术领先地位。针对本次募投项目，公司拥有多项领先的核心技术，并通过申请发明专利等进行保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供了充足的技术储备。

3、市场储备

经过长期的市场开拓，公司在国内分子筛市场拥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产品在多套大中型装置中得到应用并实现稳定运行，实现了对国际分子筛厂商的进口替代，积累了较多优质的客户资源。良好的品牌知名度和优质的客户资源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开拓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综上，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展开和延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具有良好的储备。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确保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五、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保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公司未来的持续回报能力，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一)强化公司主营业务，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公司将在巩固现有业务优势的基础上进一步投资建设生产线，扩大产能，开拓新产品，从产品结构、市场布局和技术实力等方面持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二)不断加强公司治理，提高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提升经营业绩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加强公司治理，持续完善内控制度建设，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公司将不断丰富和完善公司业务发展模式，巩固和提升公司市场地位和竞争能力，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公司将加强日常经营管理和投资管理，全面提升公司的日常经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经营业绩。

(三)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加快募投项目建设，在保证募集资金规范和有效使用的前提下尽快实现预期收益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确保本次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募投项目。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同时，公司将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尽快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并在资金的计划、使用、核算和防范风险方面强化管理，以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顺利推进，在实现预期收益的前提下尽可能产生最大效益以回报股东。

(四)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根据相关要求，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比例和形式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公司将严格依据《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方式，制定和执行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方案，并不断完善利润分配制度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六、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做出以下承诺：

(一)公司的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本人支持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支持其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8、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二)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特此公告。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88357 证券简称：建龙微纳 公告编号：2021-021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新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项目投资标的名称：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吸附材料产业园改扩建项目。

● 项目建设规划：项目预计总投资为10.24亿元，其中建设投资约8.78亿元，流动资金为1.46亿元。该项目建设期3年，投产期2年，达产期2年。

●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等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 相关风险提示：项目所需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取得存在一定不确定性；项目建设涉及的相关政府审批手续存在一定不确定性；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延期、变更或终止的风险；项目建成后拟投产的部分产品在投产后的销售情况具有一定不确定性。

一、 关于建设改扩建项目的概述

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需要，并围绕国家发展战略，在经过长期市场调研的基础上，以“国家能源安全与环保治理”为突破口，联合中国科学院山西煤炭化学研究所煤转化国家重点实验室、吉林大学无机合成与制备化学国家重点实验室，重点开展了吸附与催化材料在能源化工与环境保护领域的研发和应用，并取得了一定成效。因此，为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从而提升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

公司计划在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产业集聚区军民路南、聚贤路东地块(紧邻吸附材料产业园)，投资约人民币10.24亿元(最终项目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为准)，建设“建龙微纳吸附材料产业园改扩建项目”(以下简称“改扩建项目”)。改扩建项目包含产品为应用于环境保护及能源化工领域的分子筛类吸附剂和催化剂，项目共分3期建设，项目建设完成后，合计为公司带来分子筛原粉10,100吨/年，成型分子筛14,100吨/年新增产能。

本次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本次投资建设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公司积极围绕国家发展战略，在经过长期市场调研的基础上，以“国家能源安全与环保治理”为突破口，联合中国科学院山西煤炭化学研究所煤转化国家重点实验室、吉林大学无机合成与制备化学国家重点实验室，重点开展了吸附与催化材料在能源化工与环境保护领域的研发和应用，并在多个研发项目中取得了显著成果。

近年来，随着国家清洁能源战略的实施将为分子筛应用创造了广阔空间，同时随着国家环保和节能减排政策的大力推行，煤化工、火电、机动车等高耗能行业面临前所未有的环保和节能减排压力，纷纷加大节能减排设备的投入，分子筛作为这些行业不可替代的耗材，需求量也持续攀升，为分子筛企业带来了良好的发展机遇。同时建龙微纳在行业内的竞争力的提升，现有产量远不能满足市场的需求。项目建设完成后，合计将为公司带来分子筛原粉10,100吨/年，成型分子筛14,100吨/年的新增产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其他自筹资金。

(二)投资项目情况

1、名称：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吸附材料产业园改扩建项目

2、项目建设主体：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项目建设地点：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市工业园区军民路西段路南(紧邻洛阳建龙吸附材料产业园)

4、项目投资金额：约10.24亿元人民币(最终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为准)

5、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其他自筹资金

6、预计建设期：本项目分三期建设，建设周期为36个月

7、具体建设内容：在符合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的前提下，项目新建生产车间、成品车间、平均装置等其他相关配套设施，预计新增产能分子筛原粉10,100吨/年，成型分子筛14,100吨/年。

8、项目投资概算(项目实际执行中，根据业务发展的情况、建设进度及产品研发进度等情况进一步调整)：

项目	金额(万元)
工程费用	74,432.57
其他费用	6,857.34
预备费	6,503.19
建设投资合计	87,793.10
流动资金	14,592.93
项目总投资	102,386.03

9、效益分析：该项目投产后预计税后内部收益率16.46%，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5.73年。

三、本次投资建设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市场技术的发展趋势。项目建成后，将有助于公司从分子筛吸附剂领域向分子筛催化剂领域延伸，有利于公司分子筛吸附剂和催化剂材料的研发产业化、技术服务业务，致力于成为无机非金属多孔材料分子筛吸附剂、催化剂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综合解决方案服务商。本次投资新建的改扩建项目分三期建设，通过全面优化资源配置打造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智能制造生产线，满足下游市场产品升级需求，从而巩固和提升公司的市场地位，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本次投资短期内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长期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本次投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1、项目可行性分析

公司致力于成为无机非金属多孔材料分子筛吸附剂、催化剂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综合解决方案服务商。公司在巩固医疗健康、工业气体、清洁能源等分子筛吸附领域的同时，积极向环境治理及能源化工等分子筛催化剂领域拓展。围绕这一发展战略，近年来公司以“国家能源安全与环保治理”为突破口，联合中国科学院山西煤炭化学研究所煤转化国家重点实验室、吉林大学无机合成与制备化学国家重点实验室，重点开展了吸附与催化材料在能源化工与环境保护领域的研发和应用，并在多个研发项目中取得了显著成果。

公司已与中国科学院山西煤炭化学研究所煤转化国家重点实验室、吉林大学无机合成与制备化学国家重点实验室联合成立“吸附与催化多孔材料产学研用联合实验室”，将公司产品品种全、质量优、生产规模大、生产基础设施完备、技术服务能力强的优势，同中国科学院山西煤炭化学研究所煤转化国家重点实验室、吉林大学无机合成与制备化学国家重点实验室在分子筛领域的研发实力雄厚、创新能力强、成果丰厚、人才众多、研发设施先进等优势有效结合，实现强强联合、优势互补，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奠定良好的技术基础。公司通过引进以中国科学院山西煤炭化学研究所的项目团队，共同开展实施吸附与催化材料在能源化工与环境保护领域的研发和应用，联合开展前瞻性科学研究和关键性技术攻关，有助于国内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科研成果迅速转化为生产力和经济效益，加快校企协同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步伐，实现产学研用的有效结合，同时也为公司的人才培养、科技创新、快速发展增添动力。

由于公司现有的生产线产能已经饱和，无法满足新产品的生产及市场需求，需增加产品产能，增强企业活力，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根据公司业务开展的需要，对公司现有吸附材料产业园项目进行改扩建，依托现有的生产工艺技术、研发成果，改扩建生产线，满足市场需求。因此，改扩建项目是经济合理的，也是可行的。该项目建成投产后在市场上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四、项目风险分析

1、本次投资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存在不确定性。此外，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延期、变更或终止的风险。

2、本项目未来若因建筑施工方原因、政府基础设施配套、设备采购或其他政策落实不到位、员工招聘和培训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等影响导致设备交付、正式投产时间延长等，则可能导致投入超支、产能释放滞后、经济效益不达预期等情况，并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及建成投产后，产能快速扩张过程中可能带来生产及质控方面的管理风险。生产规模的快速扩大，对公司在市场开拓、运营管理、质量控制、人才储备等方面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未来公司在项目实施及控制等方面不能及时适应外部环境的快速变化，将会影响公司的经营效率和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风险。

3、上述项目经过充分的市场调研和可行性论证，然而在项目的建设过程中，可能受宏观政策变化、市场变化和技术进步等诸多因素的影响，项目可能存在市场发生变化、项目实施进度不达预期、市场销售不理想等方面的风险，这些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的预期收益造成不利影响。本项目投资建设周期较长，在后续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经济形势、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公司实际发展情况等因素调整项目规划可能性。本次对外投资在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长期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专项意见说明

1、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投资建设新项目，有利于扩大公司产能，持续提高公司的市场地位，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实现业绩的持续增长，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本次使用投资建设新项目的事项涉及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通过了董事会审议，审议议案内容及表决情况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投资建设吸附材料产业园改扩建项目，同意提交股东大会。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投资建设吸附材料产业园改扩建项目，系出于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88357 证券简称：建龙微纳 公告编号：2021-024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4月2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4月29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河南省偃师市产业集聚区(工业区军民路)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4月29日

至2021年4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	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9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2021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的各项子议案	√
13	关于公司2021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14	关于公司2021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15	关于公司2021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16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17	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18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19	关于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的议案	√
2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21	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
22	关于投资建设吸附材料产业园改扩建项目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23.01	李建波	√
23.02	李朝峰	√
23.03	李怡丹	√
23.04	郭朝阳	√
24.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4.01	罗运柏	√
24.02	王瞻	√
24.03	李光宇	√
25.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25.01	庞玲玲	√
25.02	高培璐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8/11/12/13/14/15/16/17/18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7/11/12/13/14/15/16/17/18/19/20/21/2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357	建龙微纳	2021/4/2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1年4月28日9:30-11:30,13:00-15:00

(二)登记地点：河南省偃师市产业集聚区(工业区军民路)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三楼董事会办公室。联系电话：0379-67758531，传真：0379-67759617。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股票账户卡；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能证明法人股东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4、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方式进行登记，在来信上须写明股东名称/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第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须在登记时间2021年4月28日下午16:00前送达登记地点。

(四)注意事项：

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需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为配合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建议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投票。需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配合会场要求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

(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三)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四)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河南省偃师市产业集聚区(工业区军民路)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电话：0379-67758531

3、联系人：李怡丹、高佩

特此公告。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4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9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2021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的各项子议案			
13	关于公司2021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14	关于公司2021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15	关于公司2021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16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7	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18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9	关于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的议案			
2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21	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22	关于投资建设吸附材料产业园改扩建项目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3.01	李建波	
23.02	李朝峰	
23.03	李怡丹	
23.04	郭朝阳	
24.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4.01	罗运柏	
24.02	王瞻	
24.03	李光宇	
25.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25.01	庞玲玲	
25.02	高培璐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	√	-	√
6.02	例：陈××	√	-	√
6.03	例：黄××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521 证券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1-014号
债券代码：110076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审计最终确认)，具体数据以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6,485,213,417.32	5,388,094,592.53	20.36
营业利润	1,286,555,472.54	824,374,886.21	56.06
利润总额	1,215,355,005.77	760,863,695.60	59.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29,815,152.20	569,595,139.81	63.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16,260,150.44	450,035,740.75	81.3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4	0.41	56.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61	12.18	增加3.43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2,998,367,117.44	10,729,345,229.94	21.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512,959,205.55	5,609,632,141.69	16.10
股本	1,454,608,047.00	1,322,370,952.00	1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48	4.24	5.55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主要经营情况、财务状况

经初步核算，公司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48,521万元，同比增长20.3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2,982万元，同比增长63.24%，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81,626万元，同比增长81.38%。

(二)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公司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是国内制剂及原料药销售大幅增加影响：1)国内制剂方面主要是随着国家集中采购的推进，公司依托扩围联盟地区中选契机，产品市场覆盖率得以快速提升，从而影响国内制剂销售大幅增加；2)原料药方面主要因沙坦类产品CEP证书的恢复，带动公司原料药产品销售大幅增加；3)销售增长带动生产规模扩大，在一定程度上摊薄了生产成本，影响利润增加。

2、因美元汇率大幅下跌，公司2020年汇兑损失约人民币1.45亿元。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但本报告所载2020年度财务数据和指标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审计最终确认)，可能会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0521 证券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1-012号
债券代码：110076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1年4月6日、4月7日、4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

经本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征询，截止本公告日，不存在涉及公司需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6日、4月7日、4月8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及行业政策等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2021年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在24,200万元至26,500万元之间，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增长约10% 到 2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预计在14,800万元至16,800万元之间，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下降约15% 到 25%。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保华先生的复函，截至目前，不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需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近日，公司在股吧上关注到有消息称“公司缬沙坦美国患者索赔8个亿，官司失败”。公司关注到这个消息后立即开展了认真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因缬沙坦杂质事件所引起的多起诉讼事项及山德士仲裁事项仍在推进过程中，案件尚未开庭，诉讼及仲裁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无法准确判断诉讼事件及仲裁事件可能对公司造成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有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

上网披露文件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或其他相关方的书面回函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2021-011号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债券代码：110076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近期，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公司持有的杭州多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多禧”)3.8597%股权分别转让给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金石翊康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台州坤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总金额为11,000万元。本次交易已于近日完成交割以及工商变更等登记手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持有杭州多禧3.6081%的股权。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亦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7年5月26日与杭州多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多禧”)签署投资协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货币出资的方式认缴杭州多禧10%的股权，投资金额为3,600万，之后杭州多禧经过多轮融资，至本次股权出售前，公司持有杭州多禧的股权比例为7.9221%。

近期，公司将持有的杭州多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3.8597%的股权分别转让给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金石翊康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台州坤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总金额为 11,000万元。本次交易于2021年3月10日经总裁审批通过并签署《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同时于2021年3月31日前完成交割以及工商变更等登记手续。截至目前，公司尚持有杭州多禧3.6081%的股权。

(二)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亦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企业名称：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2591286847J

企业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国际金融广场1号楼2001户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注册资本：1,40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金融产品投资，证券投资，股权投资等。

第一大股东：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0年末，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1,857,513万元，资产净额为1,658,837万元，负债总额为198,676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80,623万元，实现净利润175,938万元。(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2、企业名称：金石翊康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2MA280CYJ24

企业地址：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20号111室-2

执行事务合伙人：金石沣汭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1,1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服务等。

第一大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润盛元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2020年末，金石翊康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资产总额为99,949万元，资产净额为9,972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4,041万元，实现净利润 42,912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3、企业名称：台州坤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24MA2HH82N17

企业地址：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南麂镇美龄宫(南麂柳成山庄2473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坤健信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2,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股权投资等。

第一大股东：石程

截至2020年末，台州坤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的资产总额为60,009,333.33元，资产净额为59,991,833.33元，负债总额为17,500.00 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元，利润总额-8,166.67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二)与公司的关系：截至本公告日，以上交易对方与本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名称及权属类别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持有杭州多禧3.8597%的股权，属于向非关联方出售资产。上述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或禁止转让等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杭州多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6号大街260号12幢1楼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作)

成立日期：2012年12月31日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成果转让：生物技术、医药技术、医疗诊断试剂及其设备、医药中间体；批发、零售：医药中间体；货物进出口；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三)标的公司财务状况

杭州多禧2020年度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元

	2020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2,417,635.81
负债总额	8,650,086.61
资产净额	153,767,549.2
营业收入	38,456,849.9
净利润	-10,452,167.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735,735.26

注：杭州多禧2020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且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截至本公告日，杭州多禧的5%以上股东主要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杭州禧跃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7240%
2	苏州美康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2.4177%
3	苏州晨岭禧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025%
4	天津源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326%

(五)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相关债权债务的转移事项。

(六)交易定价的说明

本次交易主要为杭州多禧老股东股权转让及投资方增资，老股东合计转让其占协议签署日杭州多禧注册资本19.4738%的股权，同时本轮投资人合计认购对应本次交易完成后杭州多禧11.1845%的股权。公司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按照杭州多禧本轮融资前各投资方认可的估值计价(采用未来现金流贴现方式DCF模型，投前估值为28.5亿元)，并经交易各方协商后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为11,000万元，杭州多禧2020年末所有者权益账面值约15,376.75万元，本次交易3.8597%股权所对应的所有者权益账面值约593.50万元，溢价金额约10,406.50万元，对所有者权益账面值溢价率为17.53倍。

四、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履约安排

1、协议各方主体

受让方：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台州坤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金石翊康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转让方：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整体交易方案概述：公司拟将持有的杭州多禧3.8597%股权转让给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台州坤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金石翊康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交易总价为 11,000 万元，全部交易对价以现金方式支付。

3、支付方式：

出售股东满足以下先决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按照协议的约定，投资方将相关股转款支付至出售股东指定的设立在出售股东名下的银行账户。

(1)本轮投资方的内部决议机构已批准本次交易，且该批准在交割日仍然有效；

(2)杭州多禧已作出有关同意签署并履行交易文件和批准本次交易的股东会决议；

(3)除本轮投资方以外的其他相关各方已经获得所有签署并履行交易文件及本次交易所需的第三方许可及政府批准(如有)，并且该等授权、批准、备案、同意和许可没有实质性地改变交易文件项下的商业条件，并且在交割时仍保持完全有效，且签署及履行交易文件不会导致杭州多禧违反任何中国法律；

(4)除本轮投资方以外的其他相关各方已经签署并交付了为完成本次交易所需的各交易文件及应本轮投资方要求签署的其他附属协议、决议及其他文件；

(5)相关出售股东均已经向本轮投资方提供了为其收取相关股转款而开立的银行账户；

(6)从本协议签署之日(包括签署日)至交割日，各保证人保证所作的陈述、保证在重大方面持续保持是完全真实、完整、准确的且不具有误导性，并且履行了交易文件规定的应于交割日或之前履行的各项义务及承诺事项，没有任何违反交易文件的约定的行为。

4、标的股权交割

本次交易已完成股权和资金交割

五、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转让股权不涉及人员安置问题，本次交易不涉及土地租赁、关联交易等情况。出售股权所得款项将用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通过本次股权转让，公司可以进一步优化和调整公司的投资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

2、本次公司出售股权事项，预计增加公司2021年度投资收益约人民币9,000万元至9,800万元(税前)，此数据未经审计，对公司的影响金额最终以审计数据为准。本次交易所得款项将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0521 证券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1-013号
债券代码：110076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一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在24,200万元至26,500万元之间，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增长约10%到20%。

2、公司2021年一季度业绩预增主要是由于2021年一季度公司出售了参股公司杭州多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3.8597%的股权，预计增加公司2021年度投资收益约人民币9,000万元至9,800万元(税前)(此数据未经审计，对公司的影响金额最终以审计数据为准)。

3、公司2021年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预计在14,800万元至16,800万元之间，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下降约15% 到 25%。?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在24,200万元至26,500万元之间，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增长约10%到20%。

2、公司2021年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预计在14,800万元至16,800万元之间，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下降约15% 到 25%。?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066.5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9,743.30万元。

(二)每股收益：0.15元。(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转增后调整计算)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2021年一季度公司出售了参股公司杭州多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3.8597%的股权，预计增加公司2021年度投资收益约人民币9,000万元至9,800万元(税前)。(此数据未经审计，对公司的影响金额最终以审计数据为准)

同时，2021年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有所下滑，主要受原料药产品销售结构变化、美国制剂业务持续受FDA禁令影响以及公司研发投入的不断加大所致。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业绩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1年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